

遗弃商品一天4箩筐,超市每天损失上百元

# “孤儿商品”考量市民文明程度

本报见习记者 姜斌 张汝树

## 新调查

超市自选购物已经日益成为城市居民购物的主要方式。然而部分消费者在选购了一种商品后,又临时决定不要,将商品随手扔在一旁。这种情况不仅造成了巨大的浪费,还对食品安全构成了威胁。专家建议消费者最好将不要的商品放回原处。这也是文明和公德的体现。



▲饮品柜台上放满了水果、鸡翅等保质期短的“孤儿商品”。 本报见习记者 崔皎 摄

### “孤儿商品”很普遍 商场每天损失百元

“孤儿商品”是诞生于超市的内部名词,是指消费者超市购物时,选购了一种商品却又临时决定不要,然后随手将商品丢在一边,无人照管的商品。27日,记者走访淄博市多家大型超市了解到,市民自选购物过程中的“孤儿商品”问题已成为超市日常工作中面临的一个不小的难题。

上午,记者走访调查了多家大型超市发现,这些被市民选购后又遗弃的“孤儿商品”确实不少。

“顾客这种买了又不想要的情况很常见,具体什么原因我也不知道。”沃尔玛超市一位工作人员说。柳泉路和共青团路交叉路口附近银座超市工作人员也说,“有顾客选了之后觉得太贵,就不想

要了,或者有更好的选择就放弃了之前选的那个”。

据大润发超市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每天轮流对这些“孤儿商品”进行回收,一般情况下能回收满满一辆购物车。下午和晚上,这种商品更多,四个购物篮筐都能装满。据银座超市负责人介绍,商场工作人员每隔半小时,就会回收一次被顾客遗弃在角落里的商品,一天能清理出250件到300件左右。

“因为这些孤儿商品,超市每天损失上百元。”柳泉路上的沃尔玛超市经理韩栋治介绍说,像方便面等带包装的食品,只要没有损坏,回收以后,就可以再放回去,但是像速冻水饺、海鲜等冷藏食品,超市发现不及时,食品就会坏掉,只能扔掉。

### 商场设点回收 效果并不明显

商场和超市为了最大限度地解决“孤儿商品”问题,纷纷出招,有的商场安排专人进行回收,有的商场率先设立了丢弃商品回收站。

记者在大润发超市了解到,超市工作人员被分成了几个巡逻组,每个组巡逻

一小时,回收这些“孤儿商品”。超市还在一楼和二楼下楼梯处,设立了两处食品暂存区,消费者可以暂存购买物品,也可以放置购买之后不想要的商品。银座超市在收银台附近特别设立了顾客弃选商品暂存区,按照食品、非食品等种

类进行了划分,顾客有买了不想要的食品,可以按照提示,将食品放置进去,工作人员会及时处理。

据柳泉路上的沃尔玛超市韩经理介绍,他们也在超市的二楼和三楼安排了这样的特定放置区,顾客可以放置一些常温食

品,但效果并不明显,很多顾客还是直接将商品随手丢在一边。

“这种方法也不是很管用。”超市负责人介绍说,虽然超市给“孤儿商品”安排了新家,但部分顾客嫌麻烦,还是直接将不想要的食品随便放置。

### 文明购物 体现社会公德

据沃尔玛超市负责人介绍,夏天气温较高,一些冷冻食品和海鲜食品容易变质、发腐,部分顾客将商品放置到一些隐秘区域后,超市工作人员不易发现,过一段时间发现后,食品已经变质。

大润发、银座、利群等

超市负责人也建议说,消费者最好能将购买之后不想要的食品放回原处或放在收银处,不然临近过期后,对其他消费者购买食品的安全构成威胁。

山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倪教授介绍说,在商业买卖行为中,只有在货款

两清的情况下,契约才是成立的,顾客购物时,货款没有两清,顾客是有权保留放下商品,选择不想要的。但从另一方面来讲,这样的随意乱丢弃,很容易造成浪费。

倪教授建议说,超市可设立专门回收站,回收

这些商品,更主要的还是希望广大市民,将不想要的商品放回原处,就像学生在图书馆借书一样,看完的书,放回到原处,既方便了管理,也方便了别人。更重要的是,这也体现了顾客的文明素养和社会公德意识。